

陕西神木县石峁龙山文化遗址调查

戴 应 新

神木县在陕西省东北部,北接内蒙,南濒黄河,万里长城从西南向东北横亘全境。县内北半部为毛乌素沙漠的南缘,南半部系高原沟壑区。发源于长城外的秃尾河向东南流入浩荡的黄河,石峁龙山文化遗址即位于秃尾河支流洞川沟南岸的山梁上。

石峁遗址属高家堡公社石峁大队,西距高家堡 1.5 公里,东北距县城 60 公里,北距长城 10 公里。榆林到府谷的公路沿着洞川沟从遗址山脚下经过(图一)。

这处遗址是我们在 1976 年 1 月根据公社提供的线索发现的,并于同年 9 月作了复查,征集到一批出土文物。经访问群众和现场调查基本弄清了器物的出土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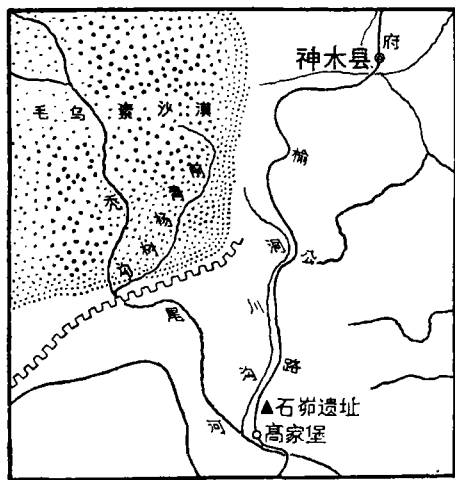
在该遗址暴露出来的古代遗迹以石峁小学附近最为集中,学校位于半山腰一段较为平缓的地方,面临洞川沟的一条支沟。在学校通向村内的路旁二百多米长的断崖上,暴

露出灰层、灰坑、白灰面居住遗迹以及墓葬等。灰土层厚 0.5—2 米。灰坑作袋状,平底,直径 2.2—2.8 米。白灰面厚 0.3—0.7 厘米,圆形,直径 3 米左右;白灰面下为灰渣和烧红的土块。在灰层、灰坑和居住遗迹的废墟里,有着大量的陶器碎片、骨渣以及许许多多的石头。石峁是以多石闻名的地方,由于陕北黄土高原严重的水土流失和剧烈的风蚀作用,使山顶上的一部分岩基裸露,尤以地处二沟交汇地区的峁头为甚。梁峁上的石头碎块滑落下来,掺杂到地处缓坡的遗址里。

从石峁小学登上峁顶,沿着山势的走向东行,直到牛家梁,长约 1 公里,地面上到处可见到陶片和各种石器。陶器有瓮、罐、甗、鬲、双耳罐等。该村几乎每户群众的家里都保存有完整的陶、石器。

完整的陶器多出于墓葬中,往往为群众耕地时发现,墓为土坑。还有一种墓是在坑底和四壁衬铺石板,上面再盖上石板成棺材状(石板是石头的天然层次,敲砸即得)。由于棺内的容积有限,所以随葬的陶器少见,而多数有精致的玉器,如璜、璇玑等。此外,还发现有瓮棺葬,瓮为粗篮纹,灰色,圈底,高 60 厘米,瓮两两对接。我们征集到的标本有玉石器和陶器。

(一) 玉石器 经鉴定,系由墨玉、玉髓、石英岩,基性、超基性变质岩等原料磨制的,晶莹美观,有的器形太薄,极易断碎,应是殉葬的礼器。其中的一部分比较厚实些,当是实用的器具。不管是实用的或是随葬的礼器,它



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

们多有着生产工具的形状和特征,象征着各种不同的用途。现分述如下:

芡刀 2件。黑色油亮,墨玉料,质细腻。长方形,背平直,刃稍长,微凹。一端略大。靠背部钻有一排四、五个圆孔,以便固结木柄。扁薄锋利。一件长49厘米,另一件长55厘米(图二,5、6;图三,1、2)。

镰刀 2件。如同芡刀而宽短。通体磨光。一件淡绿色,二孔。长14厘米,背部仅厚0.15厘米(图版肆,1)。另一件窄长,更薄,墨玉质,刃锋利。背部有三个长方形孔。残长26厘米(图二,3)。

刀 5件。其中两件呈晶莹的豆绿色,有透明感和使用痕迹。一端正中钻一圆孔。一件长16、宽7厘米(图版肆,2;图二,4)。一件长19、宽7厘米(图三,5)。另一件为石英岩,刃部较钝。长13、宽7厘米。钻孔很小(图三,6)。还有一件,残。墨玉,一端正中钻圆孔。长28、宽13厘米。

斧 1件。蛇纹石化栏杆岩磨成。长方形,刃稍宽。横剖面为圆角长条形,器身扁薄。近背处有圆孔二个。长20.5、刃宽7.8、背厚0.6厘米(图版肆,3)。

钺 1件。绿色,隐隐透出白色斑纹。近方形,刃部突出,有使用痕迹。正中钻一圆孔。长12.5、宽10、背厚0.3厘米(图版肆,6)。

铲 2件。墨玉,薄而长,斜刃。长柄末

端有圆孔,似作穿绳以便携带之用。一件长30、刃宽7.5厘米(图版肆,4;图二,1)。另一件刃部中凹,形似浙江河姆渡出土的“耜”^①,柄部两侧有凸起作装饰用的雕刻。长35厘米,刃稍残,约宽8厘米(图版肆,5;图二,2)。

小刮刀 2件。三面有刃。一件墨玉质,背端钻两个圆孔,长15厘米(图三,4)。一件蛇纹岩,上部穿一圆孔,长9厘米(图三,3)。

璇玑 2件。玉髓,呈晶亮的乳白色。环状,周边有三个齿,各齿间距相等。小的一件杂有红色晕彩。齿间有缺刻,环孔直径6厘米。大的一件环孔直径10厘米(图版肆,8、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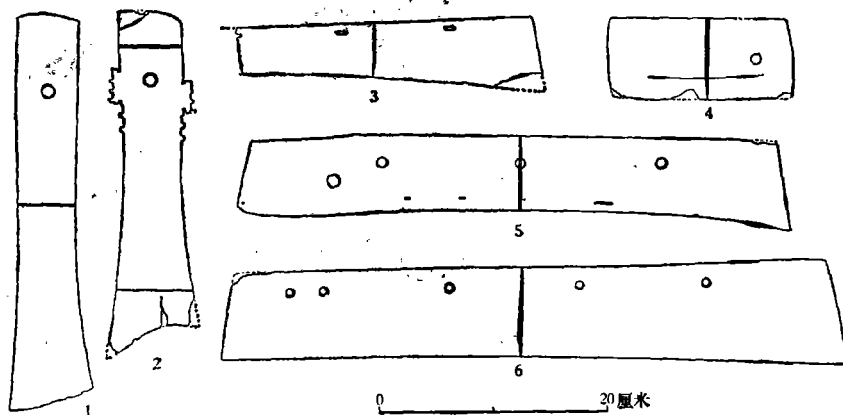
璜 1件。扇面形,两端各穿一孔,长11.8、宽5厘米(图三,7)。

人头雕象 1件。玉髓,双面平雕。头束高髻,团脸,鹰钩鼻,半张口,线刻大眼,面颊透钻一圆孔。高4.5厘米(图版肆,7)。

(二)陶器 以灰陶、黑陶为主,分夹砂和泥质两种。凡鼎、鬲、甗、盂等炊器都是夹砂粗灰陶,外施篮纹;罐、尊、杯、瓶等水器则为细泥黑陶,外表磨光。制作方法采用泥条盘筑、模制和轮制三种技术。

鼎 1件。小口,深腹,圜底,圆锥形矮袋足。高16、口径10厘米(图版壹,1)。

鬲 是数量最多的炊器。高腿,宽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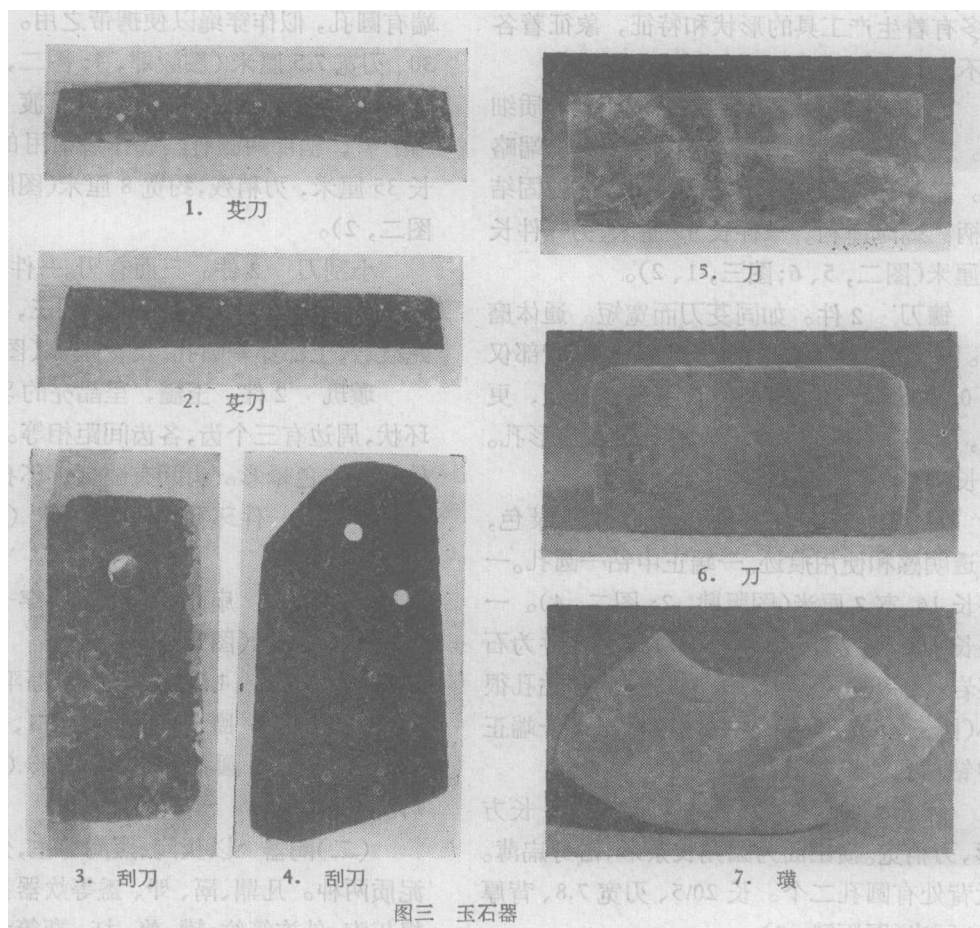
图二 玉石器

1、2. 铲

3. 镰刀

4. 刀

5、6. 芡刀



图三 玉石器

有一个把手安在一条腿上,篮纹。有使用时留下的烟痕。一件高 15、口径 11 厘米(图版壹, 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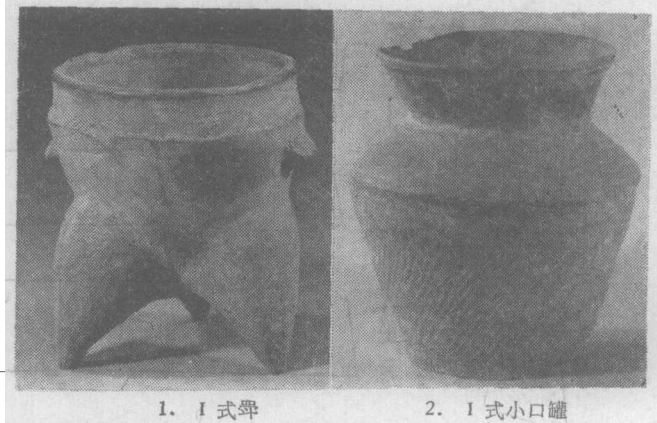
甬 完整的 3 件。分两式。

I 式: 2 件。侈口, 有一对附耳, 三袋足。两耳在两旁时, 两足正位前方。三足为模制, 其余部分是泥条盘筑。一件足腹结合处用泥条加固, 与腹外的几道泥条同为装饰。高 19、口径 17.8 厘米(图版壹, 2)。另一件表面打磨光滑, 施有一条白色陶衣和画有几道红彩。高 12.7、口径 10.3 厘米(图四, 1)。

II 式: 1 件。无附耳, 足尖较高。粗绳纹。高 14、口径 12 厘米(图版壹, 4)。

盃 1 件。浅灰色, 含少量细砂。敛口, 在一足的上方有一个筒状的流, 流左右有两个对称的附耳。高 12.5、口径 8.5 厘米(图版壹, 5)。

小口罐: 无耳, 器形较大, 有的夹砂兼作



图四 陶器

炊具用。分三式。

I 式：侈口，高领，折肩，腹壁斜收，最大径在肩部，底径最小。腹饰篮纹。一件高 21.5、口径 16 厘米(图四，2)。一件领较细，领、肩及腹部有一至三道弦纹。高 21、口径 13 厘米(图版貳，1)。

II 式：通身打光作黑褐色。侈口，高领，小平底。高 15.5、口径 10 厘米(图版貳，4)。

III 式：撇沿，长直颈，圆腹，下腹施竖篮纹。高 13.5、口径 9 厘米(图版貳，5)。

单耳罐 分三式。

I 式：口部残，鼓腹，宽带耳附在颈、腹之间，上刻四条竖纹。底微凹入。腹最大径 12、底径 7 厘米(图五，3)。

II 式：细泥质，高领，斜肩矮腹，宽带式把手(图版貳，2)。

III 式：直沿无领，宽带把手，矮腹(图版貳，3)。

双耳罐 细泥质，黑色，器表光亮。分四式。

I 式：平沿，短颈折肩，腹较深，小平底。肩下加一对半环形耳。肩、腹部饰两三道弦纹和一周指甲印纹。高 18.3、口径 9 厘米(图五，2)。

II 式：大口外撇，宽领，领下有一周弦

纹。腹微鼓，平底。口沿和颈部有轮修痕迹。高与口径相等，均 14 厘米(图版叁，1)。

III 式：近 II 式略矮，领较窄而口更大。腹饰两周弦纹。宽带耳。高 13、口径 15 厘米(图五，1)。

IV 式：比较多见。喇叭口，高领，腹鼓而矮，腹部最大径处隆起显著，平底。宽带耳的上端在口沿部，下端在腹最大径处，有的领上有四道弦纹。一件高 11.8、口径 10.5 厘米；一件高 9.2、口径 8.5 厘米(图版叁，3)。

尊 1 件。喇叭口，系由喇叭口部分和下面的大口斜腹平底杯结合而成，结合处有一周突棱。高 12.3、口径 14 厘米(图版叁，2)。

双耳杯 敞口平沿，器壁从耳际下收，底微凹。腹有一周弦纹。高 10、口径 12 厘米(图五，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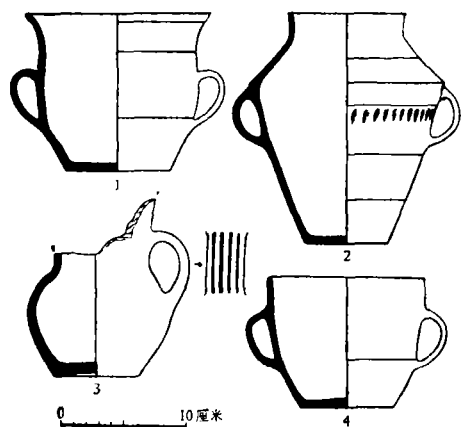
瓶 小口，鼓腹，平底，颈长占高度的三分之一。高 7.5、口径 5 厘米(图版叁，4)。

此外，我们在灰层内还采集有骨镞、残玉璧、双鸟形玉饰等。骨镞圆头，短铤，长 5 厘米。

关于石峁遗址的文化性质和年代，从采集的陶器来看，它和关中地区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关系比较密切，例如 IV 式双耳罐和客省庄遗址出土的同类器物十分近似^②。石峁的陶鬲和客省庄的 II 式鬲属于同一类型^③。III 式直沿无领单耳罐和客省庄出土的罐 H173: 11 器形相象^④。因此石峁遗址似应属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，亦即陕西龙山文化，它的年代也比较接近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。

石峁遗址采集的玉器，器形大多为刀、镰、铲、斧等生产工具，也有一些佩饰，制作都很精致，有的器形很大。这些玉器有两种可能：一种是它和陶器属于同一文化遗存，是新石器时代的遗物，如山东大汶口类型墓葬中也出土过类似的玉器^⑤；另外一种可能，是和陶器分属于不同的文化遗存，据调查，玉器多出

(下转 172 页)



图五 陶器

1. III 式双耳罐 2. I 式双耳罐
3. I 式单耳罐 4. 双耳杯

圆形,纹饰模糊,唯在顶端略见一云雷纹。残高6厘米,釜上印有人字形纹饰(图五,3)。

玉戈 1件(据说出土四件)。援部缺,双面刃,中有脊棱,内部二孔,磨制美观,色淡青,微瑕,残长13.7、宽5.1、厚0.6厘米(图五,6;图六,5)。

玉璜 四件。复原三件,大小相等,制作精细。均呈扇形。上镂有二小孔。外沿略薄,色呈淡青,带有黑瑕,经复原测得外弧长7.8、内弧弦长1.5、厚0.15厘米(图五,5)。

三、几点看法

南安大盈寨山这批青铜器,在我省是第一次成批的发现,对探讨福建青铜文化特点与中原青铜文化的关系,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。现提出几点肤浅看法,以供同志们参考:

(一)在这批青铜器中,铜戈占有很大比例。I式戈,内端呈内凹弧形,III式戈,刃部正反面相异,这都比较特殊。戚也是前所未见。有段石铤是东南沿海地区新石器时代生产工具主要特征之一,而南安大盈出土的青铜铤,有段、弧刃,可能是由有段石铤演变而来。总之,这批青铜器具有显著的地方色彩,有着自己独特风格,可能为古越族遗存。但在某些方面,又受到中原青铜文化一定的影响,如I式匕首,与西安张家坡西周前期墓出土的

匕首很相似,应为剑的前身。II式戈、几何形花纹的铜铃,以及玉戈、玉璜等,均与中原地区所出略同。根据出土物的形制、花纹及制作技术水平,参照中原地区出土的青铜器以及本省各地以前出土的青铜器分析,我们认为受中原青铜文化影响的那些器物,如I式匕首、II式戈及铜铃,它们的年代可能较早,而I式戈和戚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的器物,时代可能较晚。因此,我们认为,这批器物的年代上限可上溯到西周,下限可能延到春秋。

(二)南安大盈这批青铜器的发现,尤以兵器居多,无疑应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,是奴隶主镇压奴隶反抗的工具,同时也反映了当时战争的频繁。玉戈、玉璜的出现,足见墓主人不是一般的身份,可能为奴隶主贵族。青铜器的铸造技术,也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经济与生产力已达到一定的水平。

(三)南安大盈青铜器的发现,可以弥补文献资料的不足,对于研究我省古代历史及文化与中原青铜文化的关系,具有重要的价值。同时,对于过去把古代南方描绘成荒无人烟,直到汉代才开发,以及福建未经过奴隶社会阶段的论点,是一个有力的批驳。随着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深入开展,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进行,我们相信,地下遗存必将陆续更多地发现,它将为恢复福建古代文化面貌,提供更丰富的资料。

(上接157页)

于石板棺墓内,和出陶器的土坑墓形制不同,因此,它不是新石器时代遗物,而属殷文化。神木县隔黄河与山西省的保德县相望,就在保德林遮峪1971年曾发现过殷代墓葬^④。

总之,我们对石峁遗址只作了一些初步调查,采集了一些遗物。但是,从调查的情形来看,这是一处值得重视的遗址,有些问题需要通过正式发掘来解决。这里将调查所得加以报导,希望引起大家的注意。

注 释

- ① 《河姆渡遗址发现的重大意义》,1976年12月7日《光明日报》。
- ② 《沔西发掘报告》65页;图版叁壹,6。
- ③ 同②59页;图版贰陆,2。
- ④ 同②62页;图版叁壹,7。
- ⑤ 大汶口墓葬中随葬有两件玉铲,分别长17.8、19厘米。见《大汶口》35页;图版24。
- ⑥ 《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》,《文物》1972年4期。



1. 鼎



2. I式罍

陕西神木县石峁龙山文化陶器



- 3. 罍
- 4. II式罍
- 5. 盃

图版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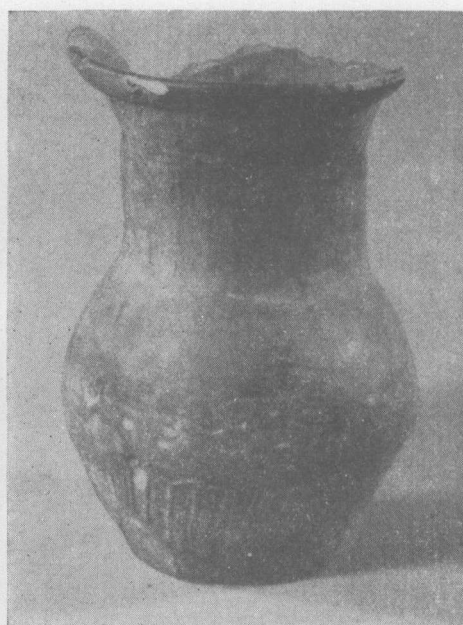
1. I 式小口罐



4. II 式小口罐



2. II 式单耳罐



5. III 式小口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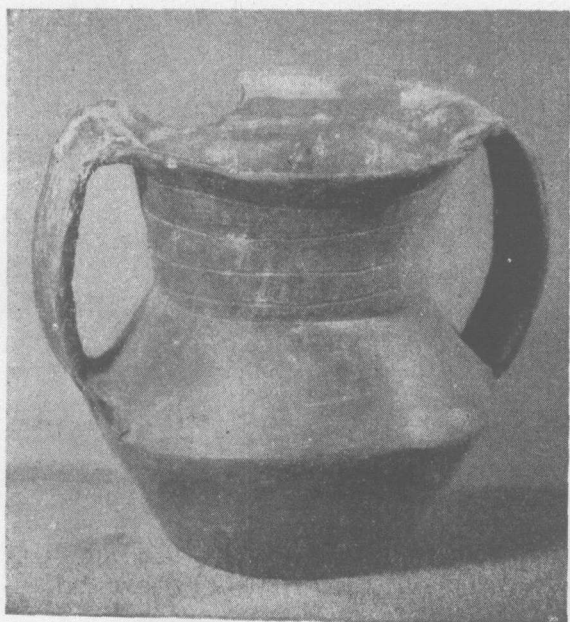
3. III 式单耳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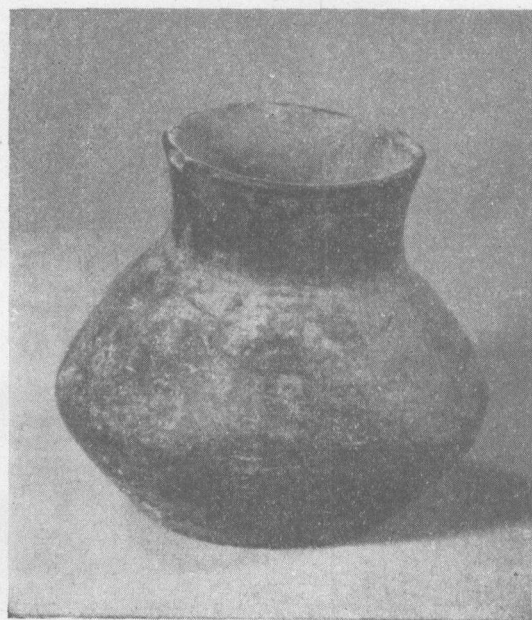
1. II 式双耳罐



2. 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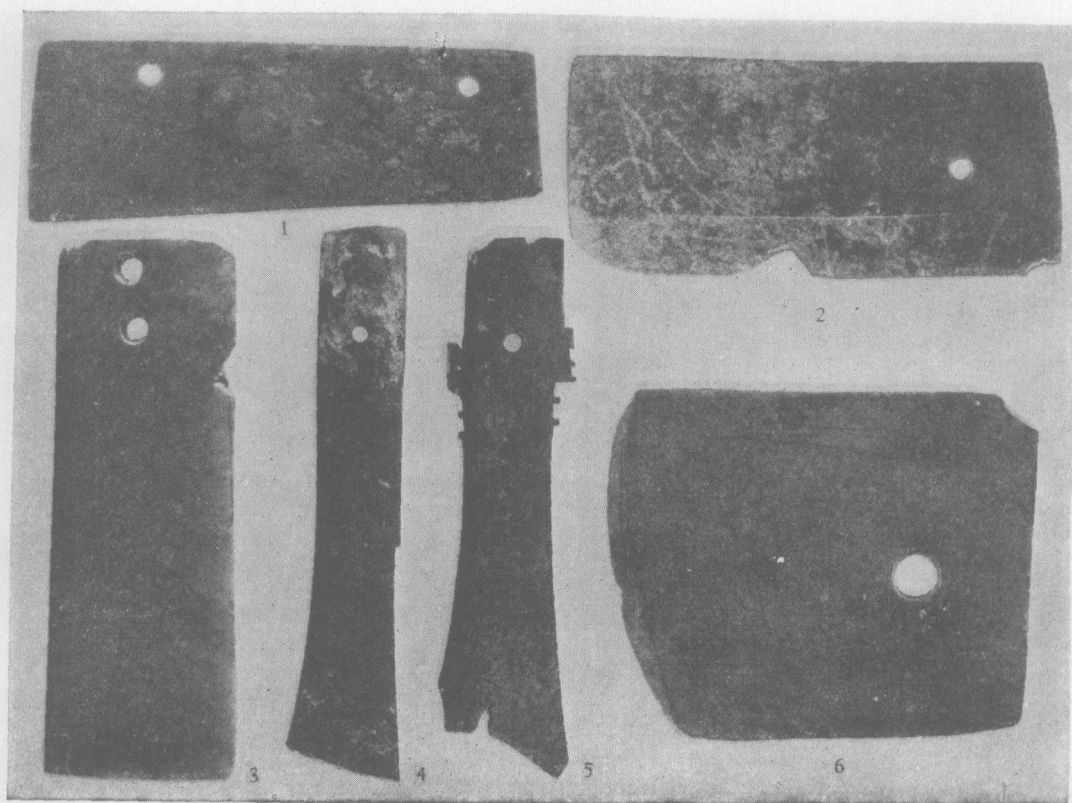


3. IV 式双耳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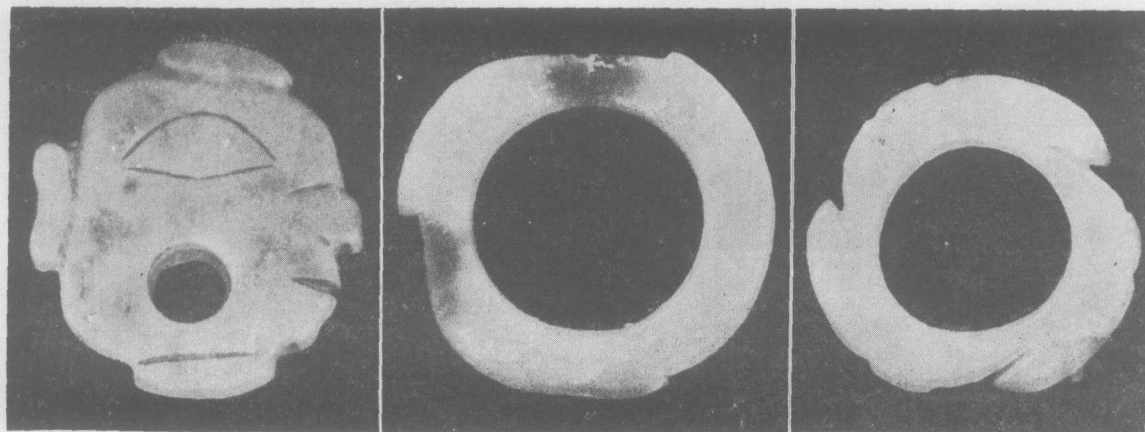
4. 瓶

陕西神木县石峁龙山文化陶器



1. 镰刀 2. 刀 3. 斧 4、5. 铲 6. 钺

陕西神木县石峁龙山文化玉石器



7. 人头雕象

8. 璇玑

9. 璇玑